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107年10月30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13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09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勤勉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獎勵種類：1.成績優異獎 2.進步獎
- 四、各獎項給獎標準：

(一) 高中部、國中部段考成績優異獎：

高一：開課相同科目群組之班級數2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
高二、高三：以同學群組之班級數2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
(依比例其中高二文法商管群A、文法商管群B、高三文法商管群甲、文法商管群乙各取前5名)

國中部：該年級前30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
※若有同名次，增額頒發。

(二) 高一、二複習考：

成績優異獎勵名額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各科全年級前10至20名為原則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三) 學科競試：獎勵名額及對象由該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，提報教務處辦理。

(四) 高三、國九複習考：

● 高中部成績優異獎：

1. 學測模擬考4科總級分(數A、數B擇優計算)超過56級分者，頒發獎金伍佰元；另依各學群組人數比例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貳佰元：文法商管群A前9名、文法商管群B前6名、數理資訊群前6名、醫藥生科群前12名。以上獎金由本校家長會支應。

2. 分科測驗模擬考獎勵名額以同學群組之班級數2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貳佰元。獎金由本校家長會支應。

● 國中部成績優異獎：

成績達總績分35分(5A++)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參佰元；成績達總績分33分以上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貳佰元；成績達總績分30分以上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壹佰元；獎金由本校家長會支應。

(五) 學期總成績

分智育獎(高中部各班取學期總成績前三名；國中部採計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科技領域)、體育獎(僅國中部各班取總成績第一名；採計健體領域學期總成績)及美育獎(僅國中部各班取總成績第一名；採計藝術與人文領域學期總成績)、群育獎(僅國中部各班取總成績第一名；採計綜合領域學期總成績)於次一學期開學典禮頒發獎狀。

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